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关于报送 2022 年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县）、区文广旅游局,广电行政部门,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苏广电人〔2022〕5 号)文件精神,我市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高中初级)、广播电视播音(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已开始,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今年职称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纸质材料线下同步提交的方式,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https://www.jssrcfwypt.org.cn/web/cdsu/rcfw/gr>)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目,在线办理职称评审申报业务,如实填报相

关申报信息。

现场审核书面材料及证书、论文等原件时间：6月10日至6月28日，地点：市文广旅游局组织人事处（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704室），联系电话：81825195，联系人：方声全，逾期将不予受理。

3、其它事项将按苏广电人〔2022〕5号文件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2022年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苏广电人〔2022〕5号）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5月5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苏广电人〔2022〕5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分类评价改革部署要求，根据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2〕29 号）精神，现就开展 2022 年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和播音主持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播音

主持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如符合我省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且本人自愿，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四）外省从事广播电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省评审的，需向江苏省职称办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由江苏省职称办核准同意并指定相应评审委员会受理后方可申报。

（五）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评审政策和要求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遵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印发的广电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一）根据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

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职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2022 年申报评审按照新修订的《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36 号）、《江苏省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72 号）执行。

（二）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 号）精神，落实好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要求。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按照《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苏人社发〔2021〕132 号）规定执行。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有关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 号）执行。

（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六）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七）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

人员，申报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相关规定。

（八）凡破格申报者，须严格按照破格条件，逐项准备材料。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破格意见，须经所在市、县（市）职称办或省有关厅（局）、单位职称办（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

（九）申报人员需完整提供任期内年度考核材料，有特殊情况没有参加考核或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的，需提供说明材料。

（十）根据省有关职称申报评审诚信要求，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三、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2022年我省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请各单位在规定期限统一将委托评审材料报送至江苏省广播电视专业职称办（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132号省广播电视局1103室）。联系电话：（025）84651548。

（二）根据省职称办统一安排，2022年起全省高、中、初级（含初定）职称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纸质材料线下同步提交的方式。申报人员可登陆江苏人社网办大厅人才人事栏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在线如实填写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网上申报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至6月20日。同时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国家和省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一并提交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料供评审。评审结果发文公布以后,申报人自主网上打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和用印的电子职称证书。省网上填报职称技术咨询电话:(025)86653972,各设区市网上填报技术咨询电话可通过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在线申报网页查询。

(三)申报人员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评审材料。并按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顺序,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目录》作为申报材料的封面。

(四)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公示结果。

(五)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才能报送;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报送时提交加盖复核部门公章的《申报条件初审一览表》和《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各1份并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职称办

邮箱：jsgdzcb@163.com。

（六）申报人员在报送材料时需一并交纳相关评审费用。

请各相关单位根据各专业要求，认真做好报送材料审核工作，各专业具体报送要求详见附件。有关文件和表格（今年有所变动）可在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网站“信息公开——职称资格”栏目中查阅和下载。所有表格内容和格式不得调整。

附件：1.2022 年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2.申报条件初审一览表

3.申报材料袋封面

4.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

5.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6.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广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要求

（一）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国家承认的相关专业或其他专业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2.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 4.所获各种学术成果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与原件核验，由核验人签字、注明时间并经核验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二）其他材料报送均按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36号）要求办理。

（三）补充事项

申报工程正高职称的人员需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面试（论文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要求

（一）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国家承认的相关专业或其他专业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2.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 4.所获各种学术成果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与原件核验，由核验人签字、注明时间并经核验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二）其他材料报送均按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按照《江苏省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72号）要求办理。

（三）申报播音主持职称人员需报送任现职以来播音、主持节目的影音资料，广播播音、主持节目统一报送 CD，电视播音、主持节目统一报送 DVD。影音资料需分别注明申报者播音时段和主持时段，应以本人播音、主持节目的语音为主，时间不得少于 5 分钟。

（四）补充事项

申报播音主持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面试（论文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 2

申报条件初审一览表

审核单位(盖章): _____

审核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	姓名	申报职称	评审表	业务工作报告	年度考核材料	现职的资格证书或聘书	任专业技术资格年限	学历学位证书	继续教育证明	作品论文	获奖证书	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证书	普通话等级证书	CD DVD
说明	填写申报人姓名。	填写申报职称名称。	填写是否按要求下载装订一式三份。	填写是否提供2000字以上业务工作报告。	填写是否提供任期内年度考核材料。	填写是否审核现职资格证书或聘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填写截至2021年底任现专业技术资格年限数值。	填写是否审核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填写是否审核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并提供复印件。	填写是否核实缴发论文篇数,发表刊物号,复印件是否含论文封面、正文目录页、正文。	填写是否核实缴项符合申报条件及奖项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填写是否有效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证书,并提供复印件。	填写是否有效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填写是否按照要求提供CD或DVD。
示例	张**	高级工程师	是	是	是	是	6	是	是	篇数:4 是	是	/	/	/
	李**	一级播音员	是	是	是	是	4	是	是	篇数:2 是	是	是	是	是

附件 3

申报 _____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材料目录

姓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专业学科：_____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件数	页数	备 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3	—	不装订
2	申报 XX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18	—	不装订
3	业务工作报告（2000 字以上）			
4	任期内年度考核材料			
5	任现职的资格证书或聘书			
6	学历、学位证书（含前学历）			
7	继续教育证书			
8	代表作品、论文			
9	获奖证书			
10	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证			
11	普通话等级证书			
12	CD（DVD）			

- 注：1.申报专业填写工程、播音主持，申报级别填写高级、中级或初级，专业学科填写广播、电视、电影、覆盖或新媒体；
- 2.装订材料需标注页码，并与目录填写的页码相对；
- 3.此目录作为装订（粘贴）申报材料的封面；
- 4.申报广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者，报送 1 至 9 栏的材料；申报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者，报送 1 至 12 栏的材料；申报初级职称人员不需提供第 2 栏材料。

江苏省申报 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个人工作总结(包括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学术成果等情况):		论文、获奖等业绩成果情况汇总 (每项业绩成果需标注其复印件在材料中的页码):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或考试通过时间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破 格 情 况 (需 破 格 申 报 的 填 写)	是 ☐ 否 ☐	符合哪条破格条件:		所在单位 (机构) 意见:	公示结果:	
初始学历(学位)(含毕业院校、专业、学制及时间)			该同志按规定于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无异议。		单位 (机构) 盖章	
现学历 (学位) (含毕业院校、专业、学制及时间)			任期内继续教育情况 (填写学时数,并标注其佐证复印件在材料中的页码)		单位 (机构) 盖章	
专业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岗位、职务):			任期内各年度考核情况 (填写考核结果)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P. P. P. P. P.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本表一式18份, A3打印, 申报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填报。

申报专业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填报日期:

- 12 -

抄送：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